

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会计政策变更概述

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（以下简称“财政部”）于2017年4月28日颁布了《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——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、处置组和终止经营》（财会〔2017〕13号），并于2017年5月10日修订了《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——政府补助》（财会〔2017〕15号），由于上述会计准则的颁布或修订，公司拟对会计政策有关内容进行相应变更。

2017年10月30日，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，该议案无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情况对公司的影响

（一）变更原因

财政部于2017年4月28日颁布了《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——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、处置组和终止经营》，并于2017年5月10日修订了《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——政府补助》，由于上述会计准则的颁布和修订，公司需对原会计政策有关内容进行相应变更。

（二）变更情况

1、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

本次变更前，公司按2006年2月15日财政部印发的《财政部关于印发〈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——存货〉等38项具体准则的通知》（财会〔2006〕3号）中的《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——政府补助》中的规定执行。

2、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

本次变更后，将按照财政部于2017年4月28日颁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

——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、处置组和终止经营》及2017年5月10日修订的《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——政府补助》中的规定执行。

《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——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、处置组和终止经营》自2017年5月28日起施行，对本准则施行日存在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、处置组和终止经营，应当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；《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——政府补助》自2017年6月12日起施行，对2017年1月1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，对2017年1月1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新增的政府补助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。

（三）对公司的影响

1、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、处置组和终止经营

该会计政策尚不涉及公司当期的业务事项，对公司2017年半年度财务报告、2017年三季度财务报告无影响，预计对2017年年度财务报告也无影响。

2、政府补助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涉及对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，仅涉及会计科目列示的变化，不影响公司当期及前期列报损益。公司根据规定拟修改财务报表中的列报，在利润表中的“营业利润”项目之上增加“其他收益”项目。将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，应当按照经济业务实质，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，从利润表“营业外收入”项目调整为利润表“其他收益”项目列报。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，计入营业外收支。该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2017年三季度以前的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仅对财务报表项目列示产生影响，对公司损益、总资产、净资产不产生影响，预计对2017年年度财务报告也没有重大影响。

三、董事会、监事会和独立董事的意见

（一）董事会意见

董事会认为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——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、处置组和终止经营》（财会〔2017〕13号）以及《关于印发修订〈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——政府补助〉的通知》（财会〔2017〕15号）进行的合理变更，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

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(二) 监事会意见

监事会认为：本次公司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进行的调整，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。本次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特此公告。

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2017年10月31日